中共保定市徐水区纪委部门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4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形成本报告 。

预算项目支出总计208.52万元，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9个，得分60至90分0个，60分以下0个。其中，抽查项目1个，为巡察业务经费。

巡察业务经费项目基本情况是：根据省委办《关于市县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市县单位要在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办公设备、车辆等方面提供保障，将巡察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该项目主要用于2023年度巡察工作产生的办公费、差旅费等，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为29.50万元，年底已全部支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9项，资金208.52万元,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。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质量有保障、项目效益明显，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其中2023年单位其他资金项目，成本指标设置稍高，与实际利息收入有偏差；办案专项补助经费（劳务费）成本指标与实际完成值稍有偏差，主要原因为年中保险基数调整，造成缴费额发生变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中共保定市徐水区纪委

 2024年3月20日